

横州市人民医院

横州市人民医院健康体检信息管理系统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横州市人民医院健康体检信息管理系统采购

采购计划号：HZZC2026-G3-00605

项目编号及分标号：NNZC2026-G3-270029-GXJL

合同编号：12N49889853120262201

采购单位（甲方）：横州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沁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横州市

签订时间：2026年6月11日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横州市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乙方）广西沁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响应文件及承诺，采购人（甲方）与成交人（乙方）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横州市人民医院健康体检信息管理系统采购	横州市人民医院健康体检信息管理系统采购	1	项	1158000.00	11580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捌仟元整（¥1158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人工、设备、材料、调试、设计、税费、版权、保险、售后、第三方接口费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标准的规定。

4. 质保期：3 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和对服务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而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180 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安装、测试、上线、实施和培训验收

2. 服务地点: 横州市人民医院信息科指定地点。

3. 乙方应按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7.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磋商文件及其采购标的验收标准、响应文件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符合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要求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 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乙方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第五条 服务质量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所响应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自筹资金。

2. 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

(1) 第一期：在乙方完成软件应用开发，并部署安装至甲方指定环境并上线运行，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就该款项开具的全额发票、付款申请函后 6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 第二期：在软件通过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最终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就该款项开具的全额发票、付款申请函后 6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3) 第三期：在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满 1 年，软件运行稳定无遗留问题，甲方收到乙方就该款项开具的全额发票、付款申请函后 60 个日历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的 10%（无息）。

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内容并提交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有效更换或改进的，按本条第 1 点处理。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



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另外，如因此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了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全额退还收取的甲方的服务费，并按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全部损失；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6.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必须为经合法渠道获得，若因其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累计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横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甲方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 附件一：成交通知书
- 附件二：采购需求
- 附件三：响应函
- 附件四：最终报价
- 附件五：技术需求偏离表
-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七：售后服务承诺（方案）
- 附件八：营业执照

第十七条 通知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本合同中的通知、送达条款与信息安全管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八条 中小企业政策

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十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约定的“日”如无特殊说明的，均为“日历日”。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章）  2024年6月11日	乙方（章）  2024年6月11日
单位地址：广西横州市横州镇教育路141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8号13栋1单元501号房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530300	邮政编码：530000

